長榮大學運動代表隊管理辦法

105.06.07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運動委員會議通過
112.05.30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運動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輔導本校運動代表隊積極投入訓練，厚植競技實力為校爭光，並集中有限資源，更有效的支援與管理運動代表隊選訓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輔導對象為本校重點培訓代表隊，各隊考核依據及成績標準如附件一。

第三條 各隊教練必須建立完整之訓練檔案，記載訓練目標及比賽成效之詳細數據，提供體育室彙整並提體育運動委員會議報告(範例如附件二、三、四)。

第四條 各運動代表隊教練、選手的權責如下：

(一)權利：

1.各隊每年得有一次申請公差假參加全國性比賽經費，以全大運、大專盃或大專聯賽為主。

2.列為本校核定之代表隊，必須擔負並落實運動競技系招生之主要來源。

3.代表隊選手得參加體育室安排之課業輔導。

4.本校代表隊參賽成績優異者，經體育室審查通過，列為本校特色運動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專案補助。

5.本校核定之代表隊，學生得依規定申請各項體育績優獎勵金，教練費及績優教練之獎勵，由體育室依據辦法規定，按學年簽請校長核定之。

6.本校運動代表隊具原住民弱勢身份者，得依規定申請免住宿費。

7.凡經運動績優甄審進入本校就讀者，得申請四年免學雜費減免，唯未按規定訓練或比賽成績退步者，依據甄審入學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

(二)責任：

1.凡以甄審、甄試或獨立招生入學者，必須參與入學專長項目代表隊之訓練。

2.各隊每週訓練不得少於五天，每次不得少於 2 小時，不得連休(含週六、日)。

3.各隊在學年前必須繳交完整的學年度訓練計畫(8 月 1 日~隔年 7 月 31 日)，包括週、月、季及學年的訓練日期、訓練內容、參賽目標及預估成績、名次。

4.各隊教練必須善盡對選手技術訓練、生活管理及課業輔導之責。

5.選手必須參與體育室安排之體能檢測，成績未達標準及嚴重退步或連續兩次無故未參加檢測者，該學期不予補助參賽經費(受傷者提出就醫證明，可申請補測)。

6.代表隊選手曠課次數超過學校規定，或無故缺席體育室安排之檢測及集會，體育室可視情節輕重拒絕代表本校參加校際比賽或不予補助參賽經費。

7.凡經優秀運動選手入學就讀優惠辦法進入本校就讀者，未按規定訓練或比賽成績退步者，體育室及教練可提出取消其優惠。

第五條 督導與考核：體育室將由主任召集成立督訓小組，不定時督訓代表隊訓練，每年 12 月將進行選、訓、賽整體檢討，未按規定執行訓練、成績未達標準或招生成效不佳者，通盤檢討後提體育運動委員會報告，連續兩年未達標準，視情況調整重點培訓。

第六條 本辦法經由體育運動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